

广西壮族自治区 科学技术厅文件

桂科基字〔2024〕5号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组织开展重点实验室 2023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及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各依托单位重点实验室管理主体作用，全面检查和掌握重点实验室建设情况，总结所取得的成效和经验，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修订）》（桂科政字〔2021〕52号），现组织开展2023年度绩效评价和考核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国家重点实验室、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含2023年新认定）均应参加依托单位组织的年度绩效评价和考核。

二、考核方式和要求

依托单位负责组织对本单位所管理的重点实验室进行年度绩效评价和考核，采用线上填报、线下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一）各重点实验室通过广西科技管理信息平台子系统即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管理信息系统（网页链接：<http://gkg.kjt.gxzf.gov.cn/egrantweb/>），按要求填写《重点实验室年报统计表》（数据统计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各重点实验室按照提纲要求编写《重点实验室2023年度工作年报》（附件1），并上传到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管理信息系统。

（三）依托单位组织专家对本单位重点实验室进行考核，填写《重点实验室年度考核意见表》（附件2），登录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管理信息系统填写《重点实验室年报统计表》（附件3），并将系统生成的《重点实验室年报统计汇总表》（附件4）及线下填写的《自治区财政经费支出情况表》（附件5）签字盖章后的正式稿扫描上传到重点实验室管理信息系统。

（四）请依托单位对本单位重点实验室整体运行情况进行总结，编写本年度工作总结（附件6）。

三、时间要求

（一）请各依托单位于2024年4月1日前完成各重点实验室的年度考核工作。为简化年度考核上报材料，本年度考核不要求各重点实验室提交年度考核意见表、工作年报、年报统计表和

年报统计汇总表等纸质材料，以上材料均在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管理信息系统填报或上传。

(二)请依托单位于2024年4月15日前完成本单位重点实验室整体运行情况的工作总结报告。纸质版直接报送自治区科技厅基础研究处，请同时发送总结电子版。

四、注意事项

(一)考核工作由依托单位组织专家组完成；同一依托单位建有多家重点实验室的，应组织同一专家组完成对所有实验室的年度考核；获“优秀”等次的重点实验室数量应不超过本单位参加考核的重点实验室数量的1/3。

(二)考核专家组应由6或8名相关学科领域的区内外高水平专家和1名财务专家组成，其中区内专家不超过二分之一，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实验室人员及其学术委员会成员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可通过视频会议等多种方式组织专家完成考核工作。

五、其他说明

(一)各实验室要高度重视年度绩效评价和考核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总结和提出下一年工作计划，抓好落实，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各项任务。

(二)请各依托单位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年度考核结果和相关数据报表材料将作为下一轮重点实验室绩效评估的重要依据。

(四)各实验室和依托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强化政治责任，深入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部署，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和落实等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灾害。

六、联系方式

(一)广西科技信息网络中心(主要负责与信息系统填报相关技术问题等工作)

联系人：谢卫

电 话：0771—5872356

QQ 技术支持群号：287980110

(二)广西科技经济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评估具体组织实施等工作)

联系人：陈华娇 韦小凤

电 话：0771—5847477、0771—5862686

(三)自治区科技厅基础研究处(主要负责相关政策咨询等工作)

联系人：陆曦

电 话：0771—2618795

附件：1. 重点实验室 2023 年度工作年报（提纲）
2. 重点实验室年度绩效评价和考核意见表
3. 重点实验室年报统计表（2023 年度）

4. 重点实验室 2023 年度年报统计汇总表
5. 自治区财政经费支出情况表
6. XX（单位名称）重点实验室 2023 年度工作总结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4 年 1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点实验室 2023 年度工作年报

(提纲)

一、研究与工作成果水平

(一) 实验室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情况和成效。

(二) 实验室最新研究进展, 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基金)的申报、执行情况, 研究成果的水平和影响(获奖、专利和论文等)。

(三) 实验室承担的重要项目、重大研究成果典型案例(1—3项), 请在附件中附相关原文或图片。

(四) 实验室研究平台构建情况。

二、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

(一) 实验室队伍的基本情况。

(二) 实验室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措施与取得的成效。

(三) 本年度引进和培养的优秀人才典型案例(以固定人员为主)。

三、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

(一) 实验室相关规章制度建设情况。

(二) 实验室开展学术委员会活动情况。

(三) 开放课题及执行情况, 利用开放基金完成的优秀成果案例(1—3项)。

(四)参与国际重大研究计划,举办或参加重要国际学术会议情况,国际合作取得的突出成绩。

(五)实验室作为本领域公共研究平台的作用,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和共享情况。

(六)实验室网站建设情况。

(七)实验室开展科普工作情况。

四、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一)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情况。

(二)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情况。

(三)重要成果产业化情况。

五、实验室大事记

(一)实验室开展学术委员会的相应会议纪要、文字和图片材料。

(二)国内外对实验室的重要评价,附相应文字和图片材料。

(三)相关领导考察实验室的图片及说明。

(四)研究方向或名称的变更、人员变动、大型仪器设备添置等情况。

(五)对实验室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活动。

六、依托单位支持实验室建设情况

(一)科研用房情况(是否相对集中、总面积是否达1000平方米以上)。

(二)仪器设备情况(设备原总值是否达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 配套经费支持情况 (依托单位是否给予配套经费稳定支持、实验室的运行经费及建设配套经费是否纳入单位的年度预算)。

(四) 其他支持实验室建设的情况。

七、实验室财政经费及配套经费使用情况

八、实验室存在问题及解决对策

九、实验室下一年工作思路和打算

十、对科技厅加强重点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说明：

1. 年度报告编写限 5000 字以内；
2. 报告内容和所涉及的实验室数据必须客观真实，并与“重点实验室年报统计表”数据对应一致；
3. 请提供相关照片 3—5 张 (照片标题写明时间、人物、事项，大小在 1M 以上，并将照片原图上传至重点实验室管理信息系统)。

附件 2

重点实验室年度绩效评价和考核意见表

(2023 年度)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主任:

依托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二〇二四年制

三、实验室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对策建议

考核专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	职称 / 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签名	组长:	副组长:		年 月 日	

备注:

1. 由依托单位自行组织专家组对实验室进行考核;依托单位建有多家重点实验室的,应由同一专家组负责完成对所有实验室的年度考核;获“优秀”等次的重点实验室数量应不超过本单位参加考核的重点实验室数量的 1/3。

2. 考核专家组由 6—8 名相关学科领域的区内外优秀专家及 1 名财务专家组成,其中区内专家不超过二分之一,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实验室人员及其学术委员会成员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

3. 考核意见表请双面打印。

附件 3

重点实验室年报统计表

(2023 年度)

(数据采集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主任:

研究领域:

依托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填报时间: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二〇二四年制

一、实验室概况

实验室名称						
认定时间				认定批次		
依托单位性质	①高等院校 ②科研院所 ③企业 ④其他					
依托单位名称						
依托单位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实验室性质	①独立法人 ②非法人机构					
组建方式	①独立 ②联合					
研究领域	①生物科学 ②地球科学 ③工程与材料科学 ④信息科学 ⑤化学与化学工程科学 ⑥管理科学 ⑦数理科学					
实验室主任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专业	
	职称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				研究方向	
学术委员会主任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专业	
	职称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				研究方向	
实验室联系人	姓名				电子信箱	
	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研究方向					
硕士点数		博士点数		博士后站数	
实验室面积（平方米）					
科研仪器设备情况	现有科研设备		数量（台）		
			价值（万元）		
	新增科研设备		数量（台）		
			价值（万元）		
	其中 50 万元以上大型科研仪器		数量（台）		
			总值（万元）		
人员总数（人）	固定人员（人）		流动人员（人）		
	现有	新增	现有	新增	
创建国家级创新平台情况	国家重点实验室（个）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个）				
	国家临床医学中心（个）				
	其他国家级创新平台（个）				

备注：表中所有名称都必须填写全称。

1. 研究领域：所属学科或领域，分别为生物科学、地球科学、工程与材料科学、信息科学、化学与化学工程科学、管理科学、数理科学。

2. 研究方向：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的研究方向。

3. 硕士点数：硕士点个数。

4. 博士点数：博士点个数。

5. 实验室主任：经依托单位公开招聘、聘任的实验室主任姓名。

6. 学术委员会主任：依托单位聘任的学术委员会主任姓名。

7. 依托单位名称：实验室所在研究机构或大学名称(以依托单位公章名称为准)。联合实验室有几个依托单位，都要分别填写，但不排序。

8. 固定人员：指依托单位在职在编人员。

9. 现有：统计时间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增：**统计时间段为各重点实验室自认定以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研究开发

(一) 当年立项项目汇总表																								
自然科学基金																								
1. 国家级项目情况																								
面上项目		重点项目		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		联合资助基金项目		专项项目		合计		
项数(项)	金额(万元)	项数(项)	金额(万元)	项数(项)	金额(万元)	项数(项)	金额(万元)	项数(项)	金额(万元)	项数(项)	金额(万元)	项数(项)	金额(万元)	项数(项)	金额(万元)	项数(项)	金额(万元)	项数(项)	金额(万元)	项数(项)	金额(万元)	项数(项)	金额(万元)	
2. 自治区级项目情况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面上项目		回国基金项目		重点项目		重大项目		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创新研究团队项目		合计										
项数(项)	金额(万元)	项数(项)	金额(万元)	项数(项)	金额(万元)	项数(项)	金额(万元)	项数(项)	金额(万元)	项数(项)	金额(万元)	项数(项)	金额(万元)	项数(项)	金额(万元)									
其他																								
国家级科技项目				自治区级科技项目				市县级项目		横向项目		自选项目												
科技部项目(项)	经费(万元)	其他部级科技项目(项)	经费(万元)	重大科技专项(项)	经费(万元)	其他(项)	经费(万元)	项数(项)	经费(万元)	项目数(项)	经费(万元)	项目数(项)	经费(万元)											
(二) 产出成效成果																								
获奖(项)										专利(件)														
国家级					自治区级					其他奖项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最高科学技术奖	自然科学奖	技术发明奖	科学技术进步奖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	自然科学奖	技术发明奖	科学技术进步奖	申请		获授权	申请	获授权											

转化成果		制定技术标准(个)					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万元)				
转让技术(应用)(项)	集成应用技术(项)	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企业标准	年增利税(万元)	年增销售收入(万元)	年增产值(万元)	年增出口创汇(万元)	
形成新产品/新技术/新装置等						建设研发及应用平台					
工业新产品(个)	农业新品种(个)	新技术(工艺、方法、模式)(个)	新材料(个)	新装置(装备、样机等)(套)	新软件(个)	研发平台(个)	试验基地(个)	中试线(条)	生产线(条)	示范点(个)	科技信息服务平台(个)
(三) 学术著作、论文											
出版著作(篇)			学术论文(篇)								
中文	外文	全部	T ₁	T ₂	T ₃	其中发表在《Science》	其中发表在《Nature》	其中发表在《The Lancet》			
(四) 科研交流											
举办会议		学术会议报告		培训情况		开放课题		自选课题			
国际(次)	国内(次)	国际(次)	国内(次)	培训场次(次)	培训人数(人)	项数(项)	总金额(万元)	项数(项)	总金额(万元)		
(五) 实施总体成效											
重大发现(个)		机理(个)			方法(个)			理论(个)			

三、人才队伍

(一) 固定人员职称结构									
职称	管理人员	研究人员	技术开发	其他人员	合计	本单位人员	外单位人员	国外人员	合计
高级									
中级									
其他									
合计									
(二) 固定人员学历结构									
学位	管理人员	研究人员	技术开发	其他人员	合计	本单位人员	外单位人员	国外人员	合计
博士									
硕士									
本科									
其他									
合计									
(三) 流动人员职称结构									
职称	管理人员	研究人员	技术开发	其他人员	合计	本单位人员	外单位人员	国外人员	合计
高级									
中级									
其他									
合计									

(四) 流动人员学历结构									
学位	管理 人员	研究 人员	技术 开发	其他 人员	合计	本单位人 员	外单位 人员	国外 人员	合计
博士									
硕士									
本科									
其他									
合计									
(五) 年龄结构 (只填写固定人员情况)									
职称	≤30 岁	31 ~ 40 岁	41 ~ 50 岁	50 ~ 60 岁	>60 岁				
正高级									
副高级									
其他									
合 计									

四、实验室人员在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国内外学术组织任职情况					
		国内外学术 组织名称	任职情况	任职 时间	国内外 杂志名称	任职情况	任职 时间

备注：任职情况包括学会负责人和执委、刊物主编和编委等。

五、人才培养

自身培养					对外培养							
博士后	博士	硕士	进修	合计	博士后	博士	硕士	进修	合计			
研究生培养		毕业或出站人数			在读或进站人数							
硕士生												
博士生												
博士后												
其他												
高层次人才培养与引进(人)										团队建设(个)		备注
现有					新增							
A类	B类	C类	D类	E类	A类	B类	C类	D类	E类	国家级	省部级	

备注:

1. **自身培养**是指通过内部委托外部机构为实验室培养的人才。
2. **对外培养**是指实验室为外单位或社会培养的人才。
3. **进修**如包括出国进修,请另注明人数。
4. **硕士生**:攻读硕士学位的学生(含在职),招生计划不在本室但委托本室培养的应统计在内。
5. **博士生**:攻读博士学位的学生(含在职),招生计划不在本室但委托本室培养的应统计在内。
6. **其他**:本实验室接受培养或进修的人员。
7. **高层次人才**: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参考目录(2023年)》(桂人社发〔2023〕87号)分类统计。**现有**:统计时间截止2023年12月31日;**新增**:统计时间段为各重点实验室自认定以来到2023年12月31日。
8. 请在“备注”栏具体说明团队名称及批准文号。

六、固定资产

类 别		单 位	金 额
1. 固定资产合计（原值）		万元	
其中：（1）科研仪器设备		万元	
（2）其他设备		万元	
2. 2023 年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主要 仪器 设备 名称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科研仪器		万元	
3. 图书资料		万元	
其中：科技图书资料		万元	

七、实验室建筑设施

类 别	单 位	合 计
房屋和建筑物	平方米	
其中：2023 年以前		平方米
2023 年新增		平方米

八、收支情况

年初资产总额（万元）		年末资产总额（万元）	
本年度总收入（万元）		本年度总支出（万元）	
其中：政府资助收入		其中：研究开发支出	
依托单位自筹		仪器设备支出	
主管单位资助		实验室建设支出	
技术性收入		人才培养支出	
经营性收入		上缴税金总额	
其他（包括贷款）		其他支出	

九、其他附表

表一：实验室固定人员情况表

表二：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名单

表三：实验室流动人员一览表

表四：实验室人才培养情况表

表五：实验室承担自治区级以上科研项目一览表

表六：实验室获奖成果一览表

表七：实验室发表论著一览表

表八：实验室专利申请与授权情况一览表

表九：实验室获得有关资格认证和具有知识产权意义认证情况

表十：实验室成果转化情况一览表

表十一：创建国家级创新平台情况一览表

表一： 实验室固定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职称	专业	研究方向	人才称号	博导	硕导	新增	人员类型	人员来源	备注

备注：1、如为博导、硕导，请在相对应空格内打“√”。

2、如为“新增”人员，请在空格内打“√”（“新增”统计时间段为各重点实验室自认定以来到2023年12月31日）。

3、“人才称号”：A类、B类、C类、D类、E类、其他、无，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参考目录（2023年）》（桂人社发〔2023〕87号）分类统计。

如为“其他”，请在备注中注明相应称号。

表二： 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称	专业	学委会职务	现工作单位	备注

备注：院士或其他需说明的情况在备注中标明。

表三： 实验室流动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所学专业	人才称号	新增	最后学位	授予单位	工作单位	在实验室承担的课题	成果	人员类型	人员来源

备注：1、流动人员：指编制不在实验室，到实验室从事合作研究或进行开放课题研究的人员，研究经费可来自实验室或其他来源。不包括临时聘请的仪器设备维修人员、来室使用仪器但不参加实验室研究的人员及在读研究生等。

2、如为“新增”人员，请在空格内打“√”（“新增”统计时间段为各重点实验室自认定以来到2023年12月31日）。

3、“人才称号”：A类、B类、C类、D类、E类、其他、无，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试行）》（桂办发〔2017〕36号）分类统计。如为“其他”，请在备注中注明相应称号。

4、成果：在实验室完成，具有重点实验室署名的成果。

表四： 实验室人才培养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学历/学位	培养单位 (包括外国)	培养时间	培养目标	培养结果	现在工作单位	新增	人才称号	培养类型	备注

备注：1、指本实验室自身培养或者委托外单位培养本实验室硕士学位以上人员、国外学习时间半年以上人员，以及接收外单位硕士学位以上人员。

2、培养目标包括硕士、博士、博士后、进修等；培养结果包括毕业或出站、在读或进站、其他等。如属某人才培养计划，请在备注中标明。

3、如为“新增”人员，请在空格内打“√”（“新增”统计时间段为各重点实验室自认定以来到2023年12月31日）。

表五： 实验室承担自治区级以上科研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类别	合同编号	起止时间	项目合同经费	到位经费	主持人	备注

备注：1、项目来源指部门名称，例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科技部、教育部、科技厅、教育厅、农业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其他。

2、项目类别：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基金：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基（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联合资助基金项目、专项项目、其他；广西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项目、回国基金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团队项目）、科技项目（科技部项目、其他部级科技项目、自治区级科技项目）、厅局级项目、市县级项目、横向项目、自选项目、委托项目（指除自治区级以上政府下达计划以外的其他单位，包括市、县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以及实验室自身依托单位项目委托或实验室自主研究的项目）、其他。

3、联合申报项目、本实验室协同其他单位研究的课题或者子课题项目，在备注中标明。

表六： 实验室获奖成果一览表

序号	获奖成果名称	获奖级别	获奖时间	获奖类别	获奖等级	评奖单位	完成形式	完成者	备注

备注：1、获奖包括国家级奖、省（自治区）部级奖。获奖级别：国家级、省（自治区）部级，国家级奖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省（自治区）部级奖指以省（自治区）、部委名义颁发的科技进步奖或不定期颁发的奖项。一个成果若授两级奖励，填报最高级。

2、获奖等级：特等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他，如为“其他”，则在备注中做相应说明。

3、获奖名称中要求明确国家级或省部级的奖项名称，例如国家技术发明奖。

- 4、完成形式指：独立完成、以实验室为主、为合作者之一、为一般参加者。
- 5、填写前五名完成者，指在该成果完成者的排序顺序（包括非本实验室人员）。

表七： 实验室发表论著一览表

序号	论文/著作	论文(著作)名称	期刊类别	中文/ 外文	发表时间	发表刊物或会议名称及性质	主要完成者(前三名)

- 备注：**
- 1、著作含编著、译著及统编教材；
 - 2、期刊类别：T₁（Science、Nature、The Lancet、其他）、T₂、T₃；
 - 3、性质指国际会议、全国性会议、国际刊物（含港澳台地区）、国内正式期刊；
 - 4、前三名主要作者是指在该论著中的排列顺序（包括非本实验室人员）。

表八： 实验室专利申请与授权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时间	授权时间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授权	授权单位	专利授权人

- 备注：**专利类型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表九： 实验室获得有关资格认证和具有知识产权意义认证情况

资质、标准或产品名称	认定或授权部门	标准编号/批准编号	获得年份

备注：1、该表主要调查各个实验室获得的有关检测、鉴定、测试等方面的资质情况，以及获得的具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意义的产品和证书。

2、具有知识产权意义的认证包括技术标准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和由行业批准的具有知识产权意义的省级以上认证，如软件著作权认证、新医药、新农药、新兽药认证和农业、林业新品种认定等。

表十： 实验室成果转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转化性质		成果阶段				转化成果形式							经济效益			技术水平						
		转让	自主研发	小试	中试	工业性试验	产业化	新产品	新品种	新工艺	新材料	新装置	新软件	其他	转让金额（万元）	技术开发收入（万元）	出口创汇（美元）	国际领先	国际先进	国内领先	国内先进	区内领先	区内先进	

备注：经济效益栏填写金额，其他栏目请在选择的项目中打“√”

表十一： 创建国家级创新平台情况一览表

序号	平台名称	平台类别	批准文号	平台负责人	认定时间	所在地市	备注

备注：平台类别：主要包括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应用数学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中心、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其他国家级创新平台，请在备注栏中说明具体名称。

附件 4

重点实验室 2023 年度年报统计汇总表

重点实验室名称	实施总体成效				创建国家级创新平台情况				承担项目情况				产出成效成果情况				经济效益情况				科研仪器设备情况				科研交流情况				聚集人才队伍情况									
	依托单位	重大发现(个)	机理(个)	方法(个)	理论(个)	国家重点实验室(个)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个)	国家临床医学中心(个)	其他国家级创新平台(个)	自然科学基金(项)	国家级科技项目(项)	自治区级科技项目(项)	横向项目(项)	自选项目(项)	学术论文(篇)	出版著作(篇)	制定技术标准(个)	发明专利(项)	实用新型专利(项)	获奖(项)	形成新产品/新技术/新装置等(项)	建设研发及应用平台(个)	转化成果(个)	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万元)	现有科研设备(台)	新增科研设备(台)	其中50万元以上大型科研仪器(台)	举办会议(次)	学术会议报告(次)	培训情况(次)	开放课题(项)	自选项目(项)	团队建设(个)	固定人员(人)	流动人员(人)	高层次人才培养与引进(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数据采集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次统计数据含汇总表和 7 个子表。

附表 4—1

创建国家级创新平台情况

序号	重点实验室名称	依托单位	国家重点 实验室 (个)	国家工程研 究中心 (个)	国家临床医学 中心 (个)	其他国家级创 新平台 (个)	备注
1							

说明：1.请在“备注”栏说明新增国家级创新平台名称及批准文号

附表 4—4

经济效益情况

重点实验室名称	依托单位	形成新产品/新技术/新装置等						建设研发及应用平台						转化成果		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工业新产品(个)	农业新品种(个)	新技术(工艺、方法、模式)(个)	新材料(个)	新装置(装备、样机等)(套)	新软件(个)	研发平台(个)	试验基地(个)	中试线(条)	生产线(条)	示范点(个)	科技信息服务平台(个)	转让技术(应用)(项)	集成应用技术(项)	年增利税(万元)	年增销售收入(万元)	年增产值(万元)	年增出口创汇(万元)

附表 4—5

科研仪器设备情况

重点实验室名称	依托单位	现有科研设备		新增科研设备		其中 50 万元以上大型 科研仪器（台）
		数量（台）	价值（万元）	数量（台）	价值（万元）	

说明：“现有”统计时间截止 2023 年 1 月 1 日；“新增”统计时间段为各重点实验室自认定以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 4—6

科研交流情况

重点实验室 名称	依托单位	举办会议		学术会议报告		培训情况		开放课题		自选课题	
		国际（次）	国内（次）	国际（次）	国内（次）	培训场次（次）	培训人数（人）	项数（项）	总金额（万元）	项数（项）	总金额（万元）

附件 5

自治区财政经费支出情况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重点实验室名称					
依托单位					
合同编号		起止年限		财政经费	
经费支出科目	支出金额（万元）		支出内容（应与票据对应）	支出时间	支出凭证
	小计	单项			
（一）科研业务费					
开放课题费					
自主研究经费					
（二）科研仪器设备费					
（三）学术交流费					
（四）日常运行维护费					
（五）其他费用					
经费支出合计					

依托单位（盖章） _____ 重点实验室主任（签章） _____

财务负责人（盖章） _____ 制表人（签章） _____

附件 6

XX（单位名称）重点实验室 2023 年度工作总结 （提纲）

一、本年度建设成效

二、典型案例（1—3 个）

三、存在问题

四、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和打算

说明：

1. 工作总结编写限 5000 字以内；
2. 纸质件请加盖单位公章；
3. 电子版请发送至科技厅基础研究处邮箱：jcc@kjt.gxzf.gov.cn

v.cn。

